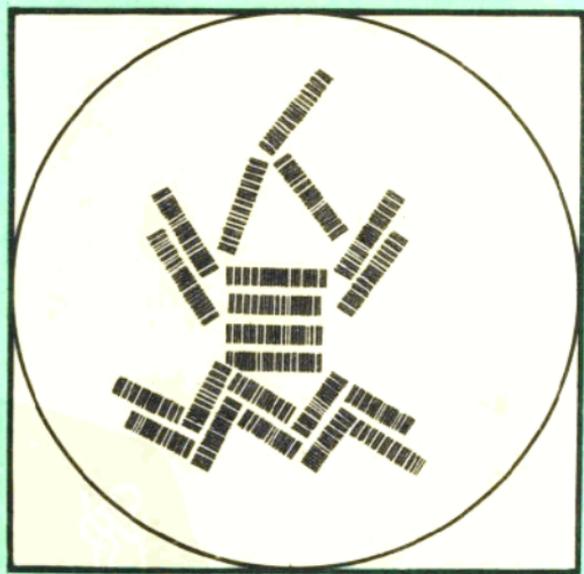


——举案例讲保险

保险理赔索赔指南

胡文富



中國檢察出版社

说 明

《保险理赔索赔指南》是为了提高广大保险职工、广大保户和司法人员的保险知识水平，应用保险原理和现有的保险法规，以及与保险有关的法律，公平解决保险案件，保护自身的权益而编写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日后保险公司制订保险条款的宝贵资料，以及高等院校教学参考资料。

《保险理赔索赔指南》是采用举案例讲保险形式编写的。全书共选 53 个案例，是从近 300 个案例中精选出来的，凡是假案、伪案都被排除在外。选入本书的案例，都有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原理、保险法规和有关法律的问题。本书为解决这个问题，侧重指南部分。本书指南的观点绝大部分是汇集保险界有识之士的共识，有的是参照国外保险案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解释。本书虽然只有 53 例，但包括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也包括了涉外保险。总之，本书通俗易懂，对初学者及研究者都有积极的意义。

本书分上下编结构。上编为 人身保险；下编为 财产保险。书中每个案例的结构为：提示、案例、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或法庭审理情况、或本案交涉情况、本案理赔索赔指南。

提示。是为了用最简明的方法告知本案要解决的问题，或研究本案例的目的。

案例和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或法庭审理情况、或本案交涉情况等资料，来源于保险界公开发表的刊物上，有的作了文字删改，有的作了形式删改。

本案理赔索赔指南。主要是根据案例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指南

的形式、内容。如果案例中存在着的的问题是基础理论问题，就着重阐述基础理论，如果是适用法律的问题，就着重叙述适用法律的问题，当遇到这两种问题都存在时，则兼论之。对同一类问题，一案例中较详细，其余则是点到为止。如果选编案例中，阐述道理都比较准确，编写本案理赔索赔指南时从略，简单指出正确与错误；有的本案理赔索赔指南则以总结经验教训为主。总之，指南部分注重适用性。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理赔索赔指南的依据问题，基本上是以现有法规为依据，个别的也参照国外的法律，这就有个外国法律能不能适用的问题？而且，保险业务所涉及的法律又属民法和商法的范畴，有个法律冲突问题，对此笔者依据有利于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稳定社会，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生产力为标准进行选用。还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尚未实施，在案例理赔索赔指南中也作为依据，这是因为编写此书的目的，着眼于今后的参考，不是就案例而论案例。

在编写本书时，笔者虽然尽心尽力，但由于学识有限，能力不够，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也会不少。衷心希望同行和专家学者们提出批评指正，给予赐教。

编著者

1993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说明.....	(1)
---------	-----

上编 人身保险

一、保险金额的性质.....	(3)
例 1 保险金不是被保险人死亡后的遗产	(3)
例 2 本案的保险金单位与个人各半受益 是正确的	(11)
例 3 保险金额不能冲抵债务	(16)
例 4 保险金在未指定受益人时应以遗产处理	(23)
二、定额给付和无限责任	(27)
例 5 保险人应向致害人追偿经济损失	(27)
例 6 这笔保险金不能给付	(31)
例 7 人身保险实行定额给付和无限责任	(36)
例 8 她是这笔保险金的指定受益人	(42)
三、赔偿的界限	(47)
例 9 受害人的补助费不应列入保险补偿范围	(47)
例 10 隐瞒病情投保是欺诈行为	(51)
例 11 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伤亡 属除外责任	(54)
例 12 赔付第三者人身责任保险的金额是合法	(60)
四、依据合同赔付的案例	(66)
例 13 应按照保险条款及时赔付失踪人的 保险金额	(66)
例 14 同单人身险责任险财产险要分别按合同 条款赔付	(72)

例 15	保险合同是处理保险赔案的依据	(77)
五、依据法规处理的案例		(81)
例 16	结婚不久的配偶对保险金有继承权	(81)
例 17	不承担抚养义务的父母对子女仍有 可保利益	(86)
例 18	遇有民事纠纷的保险金要按调解书或 裁定书给付	(90)
例 19	超越代理权的保险金应拒付	(95)
例 20	代理人违约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

下编 财产保险

六、家庭财产保险按实际损失赔付		(109)
例 21	家庭电器引起的火灾损失保险人应先 赔付后再追偿	(109)
例 22	财产重复保险应按比例赔偿	(115)
例 23	盗贼纵火焚烧财产损失属保险责任	(120)
例 24	精神病人引火焚房的经济损失 属保险责任	(125)
例 25	屋顶混凝土块坠落造成的经济损失 属保险责任	(129)
例 26	重合同守信用拒赔有理	(133)
七、要选择有利的补偿方式		(138)
例 27	第三者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要负赔偿责任	(138)
例 28	保险标的的施救费应由保险人偿还	(144)
例 29	被保险人要选择最有利的方式得到 经济补偿	(148)
例 30	保险财产所在地的风力是确定风灾 责任的依据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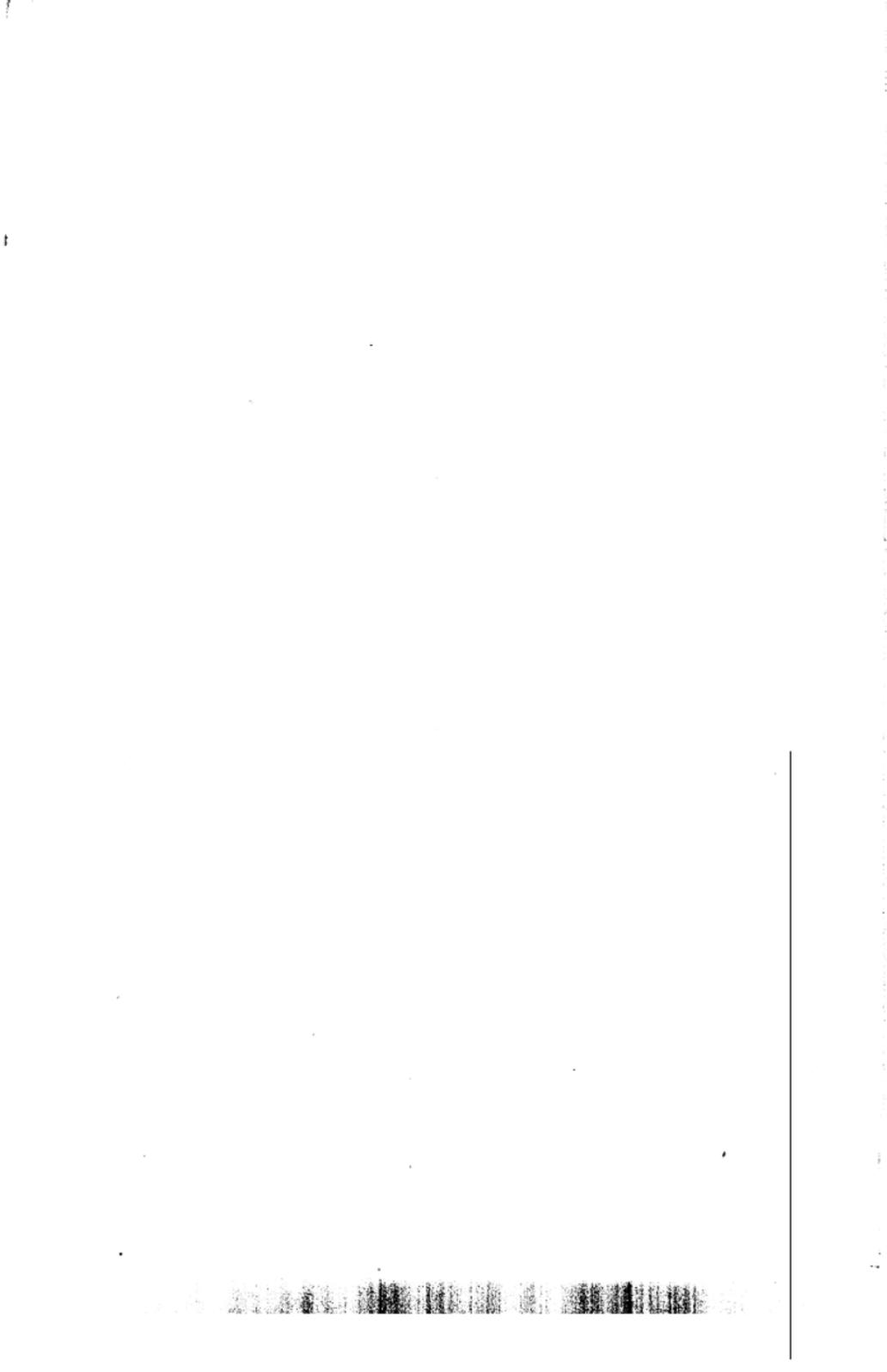
八、 保险车辆变更用户要办理批改手续	(155)
例 31 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时起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155)
例 32 车辆转卖未办理保险批改手续出险 后保险人有权拒赔.....	(159)
例 33 被窃车辆造成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与 被保险人均无赔偿义务.....	(164)
例 34 权益转让的前提是第三者的责任 同时也属保险事故.....	(169)
九、 在临界线上要掌握好度	(174)
例 35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议赔偿要谨防 丧失保险人的权利.....	(174)
例 36 风雨中的树倒致车损人伤属保险责任	(178)
例 37 不要把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因素作为 拒赔的理由.....	(182)
例 38 保险合同中没有规定的责任应按法律 规范处理保险案件.....	(186)
十、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是除外责任	(190)
例 39 托运人或承运人的故意行为致使货损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90)
例 40 蕉柑运输中被盗引起的冻损属于 保险责任.....	(197)
十一、 养殖业保险定损方法	(202)
例 41 开办养鱼保险业务关键在于掌握定损技术	(202)
例 42 清塘定损准确度高	(208)
例 43 掌握虾灾定损技术才能控制理赔的主动权	(211)
例 44 不属除外责任的意外事故属保险责任	(216)
十二、 共同海损与追偿	(219)
例 45 共同海损未宣布应按单独海损处理	(219)

例 46	先赔付后追偿的条件要符合保险合同的规定·····	(227)
例 47	船员的过失与船舶不适航是拒赔与否的标志·····	(231)
例 48	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5)
十三、涉外保险案件的处理·····		(238)
例 49	涉外赔案应以管辖地法律为准·····	(238)
例 50	对不足额投保的船舶全损保险人赔付后只取得部分追偿权·····	(246)
例 51	船舶火灾的索赔要慎之又慎·····	(264)
例 52	海损案件的追偿要及时才能获得最大利益···	(272)
例 53	巧用除外责任合理合法追偿成功·····	(279)

附录 保险工作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1)

上編 人身保險



一、保险金额的性质

例 1 保险金不是被保险人死亡后的遗产

提示：这里所谈保险金是指在人寿保险业务中，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死亡后，保险人根据约定所给付的货币。亦称保险金额。

保险金是被保险人的遗产吗？这个问题既不能完全肯定，也不能完全否定。它是什么呢？正是这个问题在我国有关法规中没有明确回答，理论研究中也没有明确的阐述，使实际工作中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下，相当一部分人身保险业务是由单位付保费为职工保险，同时指定单位为受益者。这就使一些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死亡后，保险金的归属问题发生纠纷，有的提起诉讼，严重影响了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此，我们选此案例，结合有关法律，阐述人身保险业务，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死亡后，保险金在各种时态下所呈现的不同性质。便于人民法院审判此类案件，有利于保险公司理赔，促进人身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案 例

1987年8月，湖北省某县矿产公司为本单位全体驾驶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司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均保额3000元。同年9月18日，驾驶员唐某驾车发生倾覆事故当场死亡，保险公司根据约定于同年11月给付人身保险金3000元，由单位领取并归单位所得。

四年后，唐父以被告人（矿产公司）为其儿子投保人身意外险是赌博行为，其受益是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人身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保险金理应原告继承为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人辩解理由：1.为本单位驾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是为了冲抵驾驶人员行车肇事后的开支，因此，在受益人一栏中填写单位，并将此做法在单位职工大会宣布，无人表示异议，也应视同被保险人认可。2.唐某行车肇事死后，由于原告提出了种种近乎无理的苛刻要求，致使被告支付了2300元的丧葬费（间接损遗尚未计算），远远超出了国家规定标准，加上唐某生前欠单位2800元债务，两项合计5100元，即使被告无权作为受益人，原告也必须清偿债务及额外开支费用。

第三人辩解理由（当地保险人作为本案第三人参与诉讼）：1.保险业中的赌博行为一般是指无可保利益或存在道德危险而投保，本案被告不存在这一因素，故为所辖人员投保属合法行为；2.受益问题被告人在投保时非常明确，并在单位大会上宣布，无人提出异议，法庭应认定被保险人同意；3.如法庭认定被保险人未在投保单上签字视同被保险人不知道，这意味着投保人违背了被保险人的意志，该保单自始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4.保险金不允许冲抵债务的法律依据不充分，原告声称保险金应由其继承，显然是以《继承法》为依据，

那么，按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原告有何依据不清偿被保险人的债务；5.多支付的丧葬费并非与本案无关，被告人正是因为将驾驶人员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有保险金作后盾才答应原告的种种苛求，否则亦不至于花费2300元的丧葬费。

法庭判决：被告人为单位驾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指定单位为受益人，声称此作法在单位大会上宣布，无人表示异议。但是，开会宣布没有会议记录，保险单“指定受益人”栏缺少被保险人的签字认可，视同被保险人不知道；保险金不允许冲抵债务；多支付的丧葬费与本案无关，故保险金应全数由法定继承人领取，被告赔偿四年占有保险金的利息1225.62元，两项共计4225.62元。

被告人、第三人不服判决，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但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 例 分 析

从上述案例的诉讼过程中，无论是原告、被告，还是第三人或法庭对保险金的认定都是错误的，再加之偏离国家的法律，最终导致错案。现分析如下：

原告提起诉讼的理由是：被告人以自己儿子为标的投保人身意外险是赌博行为，占有保险金是侵权行为，应由其依法继承保险金。这个理由有自相矛盾的错误、有对保险的认识错误、还有适用法律的错误。现分三层来谈：一是自相矛盾的错误。原告既然认为被告为职工投保人身保险是赌博行为，原告应该知道赌博行为是违法行为，是不存在合法利益可以继承的。但是，原告却要继承这种不合法的利益，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以这样的理由起诉，法院不应受理此案。二是对保险制度生疏。认为投保人领取保险金是侵权行为，说明不懂得保险是合同行为，合同双方享有权利与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三是适用法

律的错误，在本案中根本不存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条件，根本不存在被保险人的遗产可继承，怎么能适用《继承法》条文处理呢？

被告人的辩解理由十分不力，本应理直气壮地说明保险金是其投保时已经被保险人认可的受益人，保险金是其依法享有的利益，不是被保险人的遗产。但在陈述理由时显得无法可依，认可保险金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要求原告清偿被保险人的债务，这就把保险金的性质搞错了。

第三人的辩解理由的核心问题是没有说清楚保险金的性质，没有说清楚被保险人不签字的合法性，没有讲清楚法庭认定被保险人未在投保单上签字视同被保险人不知道的违法性。

现分析如下：

本案保险金是被告依法获得的利益，这是因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签定合同行为，也可说是法律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不允许随便变更的，被告所获得的利益是由于被保险人的行为（保险责任事故死亡的特殊行为）而取得。被保险人不签字亦为合法。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人身保险条款》第1条就规定“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年满十六周岁到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第10条又规定：“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整个条款找不到要求被保险人签字的规定，可见不让被保险人签字的合法性。因此被保险人未签字视同不知道的认定是违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查笔录。／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条法律规定很明确，必须

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本案有被告当庭陈述“受益人在单位职工大会上宣布，无人表示异议”；有被保险单位的广大职工的佐证可查，怎么能凭被保险人未签字作为认定的事实呢？

法院的判决由于被告人和第三人提不出充分的法律依据，加之法庭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3款“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规定执法，必然导致错案的产生。

本案理赔索赔指南

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核心问题是对保险金性质的认识问题。如果想把这个问题彻底搞清楚，必须从投保人资格、受益人的合法性、保险金在不同时态下呈现出不同性质，以及在我国大陆的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投保时，并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应受法律的特别保护等问题论起。

在论理之前，必须确定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环境。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拿来（外国引进）之物，在我国大陆的发展之中国内业务还中断20年，现在，恢复发展十多年，既没有完备的法律，也没有完备的论理，每当发生法律纠纷，仍然参照外国保险法的规范和案例的习惯作法来处理，各级人民法院是认可的。因此，论述本文提出的问题也必须参照外国保险法的规范（本文主要以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为准，因为它也是参照外国保险法制定的）来理解认识问题。

1. 在人寿保险中投保人的资格问题。

投保人的资格问题关系到保险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问题；是否违法属于赌博行为的问题，关系到投保人有没有权利依法获得保险金的问题。因此，必须把它搞清楚。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的《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甲种）第2条规定，凡符合保险条件

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是在被保险人同意下，由其配偶、直系亲属和有抚养关系的人，都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即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从这条规定中可以看出有资格作为投保人的是：其配偶、直系亲属和有抚养关系的人。这个条款是改革开放之初制订的，虽有时代的局限性，但这也是国内最有权威的规范。

我国台湾省“保险法”第16条规定：“要保人对于左列（因台湾行文为竖排版，笔者注）各人之生命或身体，有保险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属。二、生活费或教育费所仰给之人。三、债务人。四、为本人管理财产或利益人。”这条规范比较全面，也适合我国改革开放的今天。应当承认，我国大陆所实行的规定只含这条规定的第一项内容。这是远远不够的。它的第二项规定表示由于他人为被保险人付了生活费和教育费，他人对被保险人有获得利益的要求，因此有权为其投保，并在其发生不测时获得保险利益。它的第三项规定表示债务人为了确保债务的履行，而获得为被保险人投保的资格，并在其发生不测时，有权获得保险利益。它的第四项规定表示投保人必须是和被保险人有利益联系，这就概括出投保人的资格必须是与被保险人有利益联系的人。

根据上述所论，我们认为只要在被保人的同意下，与被保险人有利益联系的人都有资格作为投保人，也可以作为指定受益人。

2. 受益人获得保险金的合法性问题。

受益人获得保险金的合法性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尚没有明确规定，但从法学理论角度来看是讲得通的。受益问题在我国基本表现为：行为获得、法律规定（也称法律关系）获得、契约获得等。在人寿保险中受益人获得保险金就是基于契约而获得的，因此是受益人的合法利益。这个问题当投保人是第三人，受益人也是第三人时表现的尤其鲜明。当被保险人同意第三人以其为标的，在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指定投保人为受益人，

这就是一个合法契约。受益人只有当被保险人有保险责任事故的行为（受伤或死亡）时才能获得利益。第三人获得的利益既不是被保险人的遗产，也不是被保险人遗赠。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国家保险法不允许将保险金冲抵被保险人的债务，保险金的处分权是受益人的。

台湾省“保险法”第120条规定：“保险金额约定于被保险人死亡时给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额不得作为被保险人之遗产。”第130条又规定：“死亡保险契约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险金额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从这两条规定可以看出，保险金不是遗产，而是依法获得的合法利益。

3. 保险金在不同时态下呈现出不同性质。

本文在提示中提出保险金是不是被保险人的遗产问题，这要看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以及保险金获得的时态来决定。现分析如下：

①当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就是本人时，被保险人又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废，领取保险金后死亡，保险金为遗产。这是因为保险金是死者生前所获死后留下的财产。

②当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就是本人时，或无指定受益人的状态时，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死亡后，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不是遗产，因为这时的保险金不是被保险人生前所得，而是因为被保险人的死亡行为依契约所付。这种情况下的保险金可作遗产处理。

③当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分离时，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事故死亡之后，保险金是指定受益人依契约获得的合法利益。在这种状态下，保险金既不能冲抵被保险人的债务（受益人自愿为保险人冲抵债务是可以的），也不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4. 当投保人和指定受益人是单位（法人）时，应受法律特别保护。

众所周知，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

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表现为众多的单位管理的财产。因此，当某单位为了转嫁风险，在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单位为其职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并指定单位为受益人时应受法律特别保护。

当投保人和指定受益人是单位时，受法律特别保护是我国现阶段的客观要求。由于保险是舶来之物，它与我国的经济水平，传统习惯有一定的距离，相当数量的人不去投保死亡保险。在这个背景下，各单位又对职工负有各种责任，又因国家不富，政策规定的各种责任给付的款额与实际需求有很大的差距，为了缩小这个差距，相当一部分单位向保险公司转嫁风险，缓解了这一矛盾。因此，它客观要求法律予以保护，否则，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将受到影响。